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委托理财计划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发行的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投入本金余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130,500.00	127,000.00	703.68	22,500.00
合计		19,000.0	130,500.00	127,000.00	703.68	2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9.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述理财产品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产品均未到期所致。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063.87	140,542.26
负债总额	44,917.46	37,6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06,146.41	102,911.42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9.99	9,421.07

公司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39%。

2、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够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查阅了泰瑞机器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泰瑞机器本次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济赛
朱济赛

吴俊
吴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28日